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58—1996

61213
冶 金 用 铌 粉

Niobium powders for metallurgy

1996-02-02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冶 金 用 铌 粉
YS/T 258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6年8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0719 定价 5.00 元

*

标 目 291—52

前 言

在清理整顿标准中,已将国家标准 GB 6894—86《冶金用钨粉》改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YS/T 258—94,标准号虽变,内容没变。根据 10 年来生产和使用的发展,这次修订内容变化较大,编写格式符合 GB/T 1.1—1993 规定。

本标准 FNb-1 中钨和硅含量有所降低,水平有提高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YS/T 258—94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株洲硬质合金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肇信、余江陵、彭源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冶金用 铌 粉

Niobium powders for metallurgy

YS/T 258—1996

代替 YS/T 258 9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冶金用铌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粉末冶金法制得的铌粉。产品供加工原料和生产电焊条等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314—85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

GB/T 15076.1~15076.15—94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使用要求不同,分为 FNb-1、FNb-2 和 FNb-3 3 个牌号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产品外观呈深灰色。

4.2 产品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。

4.3 各牌号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%

指 标		牌 号		
元素		FNb-1	FNb-2	FNb-3
Nb+Ta, 不小于		—	—	98
杂 质 含 量 · 不 大 于	Ta	0.20	0.50	
	O	0.20	0.20	0.50
	H	0.005	0.005	0.01
	N	0.04	0.06	
	C	0.05	0.05	0.08
	Fe	0.01	0.05	

续表 1

%

指 标 元 素		牌 号	FNb-1	FNb-2	FNb-3
Nb+Ta, 不小于			—	—	98
杂 质 含 量 ， 不 大 于	Si		0.005	0.01	—
	Ni		0.005	0.005	—
	Cr		0.005	—	—
	W		0.005	0.01	—
	Mo		0.003	0.005	—
	Ti		0.003	0.005	—
	Mn		0.003	0.005	—
	Cu		0.003	0.005	—
	P		—	—	0.01
	S		—	—	0.01

4.4 FNb-1 和 FNb-2 铌粉应通过 150 μm (100 目)筛孔,复检时筛上物应小于 5%;FNb-3 铌粉应通过 180 μm (80 目)筛孔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。

5.2 产品仲裁分析取样方法按 GB/T 5314 进行。

5.3 产品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15076 进行。

5.4 产品粒度的过筛检查按如下方法进行：

称取 100 g 试样置于振动筛上,筛分 10 min 后,称取筛上物重量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3 每批产品应由同一混合料组成。

6.4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则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产品采取双层塑料盖的塑料瓶包装,盖口密封,每瓶净重不超过 7 kg。塑料瓶置于木箱内,用纸屑填满,以防窜动,每箱净重不超过 40 kg。

7.2 每瓶上应注明:产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和出厂日期。每箱上应注明: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,并有“防潮”、“易碎”字样或标志。

7.3 产品运输时应防止潮湿,不得剧烈碰撞。

7.4 产品应密封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和无腐蚀性气氛之处,严防氧化。存放期不宜超过一年。

7.5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 - b) 产品牌号;
 - c) 产品批号;
 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 - e) 本标准编号;
 - f) 检验日期。
-